



# 大 会

Pistr.  
(GENERAL)

A/50/611  
13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0和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  
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艾伦·布斯里埃-卡折特罗先生(委内瑞拉)

## 、 导 言

1. 大会1995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将议程项目90,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内与该项目有关的第五章(C节),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1995年10月4日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88、89、90和12以及91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各项目所涉事项的个别提案将分别审议。一般性辩论在10月11日和16日第5至第7次会议上进行。

3. 委员会10月4日、11日、16日和11月3日第2、5至7和14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0和12(见A/C.4/50/SR.2、5-7和14)。

4. 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A/50/23(Part IV)，第七章);<sup>1</sup>

(b)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1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报告(A/50/212和Add.1);

(c)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838)。

### 二、 提案的审议

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10月4日第2次会议上发了言。他陈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95年进行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的报告内关于项目90的第七章(A/50/23(Part IV))，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6. 第四委员会11月3日第14次会议进行记录投票，以91票对零票，43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23(Part IV))第七章第14段内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号》(A/50/3/Rev.1)，

<sup>2</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50/23)。

<sup>3</sup> 埃及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则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叙利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发了言。

###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4</sup>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up>5</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sup>6</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IV)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其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注意到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1日第48/193号决议,已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举行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作为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了上述会议,

<sup>4</sup> A/50/212和Add.1。

<sup>5</sup> A/AC.109/L.1838。

<sup>6</sup> A/50/23(Part IV),第七章。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这种援助应予进一步扩大，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而且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由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融资机构的资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第15.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地区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诸如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122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民族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sup>7</sup>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sup>7</sup>

---

<sup>7</sup> E/1995/85。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系的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及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并在这方面在一些自任范围内,为剩余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
7.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8.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继续审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行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0.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1.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的任命和选出的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代表可从这些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

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1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sup>8</sup>及有关这八问题的1995年7月28日第1995/58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5.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适当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而可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全体会议》，第57次会议(E/1995/SR. 57)。